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李永得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客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下私八姓石	子小付	万区 4万 7交 1朔	2.			140八円	2.
香で	偶及	未成年子	女	配偶	及未足	成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調姓		名
長女		李〇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縣	汐止市社后段社	后頂小段 320 地號	ž L	23,425	100000 分之 53	李永得		
★高雄!	縣美濃鎭福安段	242 地號		127.66	36 分之 1	李永得		
★高雄!	縣美濃鎭福安段	243 地號		75.08	36 分之 1	李永得		
★高雄	縣美濃鎭福安段	244 地號		1,825.64	18 分之 1	李永得		
★高雄!	縣美濃鎭福安段	246 地號		1,206.03	18 分之 1	李永得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94年1月7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平方:	積 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縣 汐止 市社后 (陽台 11.93 平方		段建號	1	04.69	全部	李永得
台北縣	約止市社后段社	后頂小段建號	12619	6,1	79.44	100000 分之 82	李永得
台北縣	約止市社后段社	后頂小段建號	12620	3,7	69.14	100000 分之 108	李永得

(二)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五) 存款(總金額: 2,548,681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活期存款		中國國際商	業銀行		李永得			289,811
活期存款	-	世華聯合商	業銀行		李永得			1,681,824
活期存款		臺灣銀行			李永得			577,046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折合新	額 台幣價額
本欄空白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本欄空白													

元)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642,430 元)

1. 股票(總價額:642,430 元)

種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額
國喬	李永得		318	10	3,180
力晶	李永得		380	10	3,800
聯電	李永得		1,210	10	12,100
神達	李永得		1,052	10	10,520
旺宏	李永得		5,344	10	53,440
錸德	李永得		10,000	10	100,000
宏碁	李永得		1,336	10	13,360
技嘉科	李永得		3,018	10	30,180
雅新	李永得		5,905	10	59,050
國建	李永得		698	10	6,980
國揚實	李永得		20,000	10	200,000
農民銀	李永得		3,360	10	33,600
華立	李永得		4,093	10	40,930

	1			
金鼎證	李永得	13	10	130
吉祥證	李永得	6,960	10	69,600
康那香	李永得	439	10	4,390
中興銀	李永得	117	10	1,170
2. 票券(總價額: 元	نـ)			
種 類	所有人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3. 債券(總價額: 元	;)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所有人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八) 其他財產				
財産種	<u> </u>	類 所 有	人價	額
種 類債權人債	務 人	及 :	地 址	金額
本欄空 白				
 (十) 債務(總金額: 4,104,556 元)	ı			
種 類債務人債	 權 人	及 :	地 址	金額
貸款 李永得 中國國際		5 號		4,104,556
		300		
投資人投資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資金額
李永得 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0-	 有限公司			1,000,000
★李永得 淡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251 淡水鎮真理				180,000
★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4 年 1 月 7		:請爾正部分。		1

(十二) 備註

此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李永得 申報日期: 93 年 09 月 03 日